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處所執行觀察勒戒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旭應予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4年1月17日起，送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（見該署檢察官113年毒偵字第1823號執行指揮書），被告既已另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逃亡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

法 官 李淑惠

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書記官 陳孟君